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制**

**巨鹿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史博采》征订费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4)

[2.重点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5)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大局为重点，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史工作的资政作用，以建设“邢东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为总体目标，努力做好新形势下党史工作。

准确记载和反映巨鹿县党的历史。完成好县委及上级党史部门安排下达的专题研究课题和其它相关工作。全力搜集、挖掘、整理党史资料，妥善保存党的历史财富。

配合中央和省委、市委党史专项课题研究的安排部署，积极做好我县重大党史课题的研究工作。

开展好党在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专题研究，加大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资料的征集工作力度，深入挖掘、征集、研究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我县的资料。

二、分项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

“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是党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党史工作的生命力所在。党史工作就是潜心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与密切关注现实相结合，总结昨天，研究今天，指导明天。

（一）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完成市委党史研究室安排下达的专题研究课题。

绩效目标：《搜集并整理报送巨鹿县委2022年度工作概况、领导班子情况及在全国、全省受到表彰或宣传推广的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中共巨鹿县委2022年度工作概况1篇，领导班子调整及运行情况1篇，全国、全省受到表彰或宣传推广的典型经验50条。

（二）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完成省委党史研究室安排下达的专题研究课题，深化党史研究，准确记载和反映巨鹿县党的历史经验。

绩效目标：《中共河北年鉴(2022)》搜集并整理报送巨鹿县委2022年度在全国、全省受到表彰或宣传推广的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全国、全省受到表彰或宣传推广的典型经验3篇。

（三）结合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党史博采》征订工作。

绩效指标：

积极协调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党史博采》征订任务170份。

（四）围绕县委、县政府防贫、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经济转型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民生改善、美丽古郡建设等中心工作以及深化改革领域，开展资政研究，形成研究成果，提供有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的建议。

绩效目标：借鉴历史经验，研究重大现实问题，既为县委决策服务，又为修史存史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提供有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的建议50条。

（五）开展好党在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专题研究，重点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党史资料。

绩效目标：开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加大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资料的征集工作力度。

绩效指标：

做好社会主义时期地方党史人物资料征集梳理工作，组织老干部撰写回忆录及有关回忆文章70篇，特别是口述资料20篇。

研究分析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面临的新情况，认真总结历史上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经验，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借鉴历史经验，研究重大现实问题，既为县委决策服务，又为修史存史奠定基础。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设。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着力在深化细化上下功夫，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

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六）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史博采》征订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83001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2923P00584011596T | 项目名称 | 《党史博采》征订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党史博采》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0.50 | 1.00 | 1.50 | 2.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1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单价 | 每本杂志的金额 | 120元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数量指标 | 征订数量 | 全县征订的数量 | 170份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单位占应发单位的比例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征订费拨付率 | 征订费及时拨付情况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习积极性 | 党员干部学习党史的积极性 | 显著提高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期限 | 对党员干部学习党史的影响 | 1年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响正面，得到广大群众认可 | 100% | 《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发[2011]15号）文件 |

2.重点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83001中国共产党巨鹿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52923P005840115957 | 项目名称 | 重点党史课题研究及党史重大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重点党史课题研究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0.75 | 1.50 | 2.25 | 3.00 |
| 绩效目标 | 1.征集我县历史上重要历史人物并进行研究2.完成部分传稿3.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报建议、意见数量（条） | 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 ≥50条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编发刊物的优良比 | 100%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成本指标 | 需要投入的成本（万元） | 重点党史课题征编印报送、打印复印、电脑耗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 3万元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资助项目政治导向正确 | 资助项目不出现上级通报的意识形态重大问题（个） | ≥10个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以各种形式经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报导总数 | 以各种形式经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报导总数 | 10个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满意率 | 100% | 邢办发【2018】19号文件 |